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梅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 2024 年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和监事准时参加每次会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对于公司规范运行和健康发展，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起到重要作用。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及运行情况，现有制度能够有效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编制基础，能够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使用，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充分考虑公司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的情况下，同意不分配利润，不派发现金红利，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章程及实际经营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161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九）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切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向好发展，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综合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研发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次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